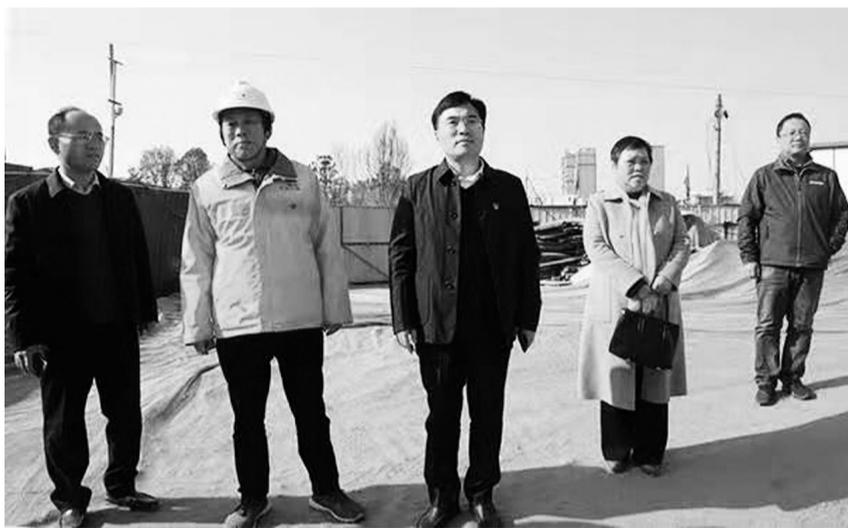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驿城区 凝心聚力狠抓大气污染防治



驻马店市驿城区委书记、区长毕启民(中)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雷刚
通讯员 李嘉 林兵/文图

近年来,驻马店市驿城区委、区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驿城区委书记、区长毕启民亲力亲为,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进一步压实了责任,传导了压力,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方位、立体式、持续化推进的高压态势。毕启民在调研督导环保工作时强调,大气污染防治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全区上下要将其作为一项大事、一项急事、一项要事来抓,集中精力、整合力量、调动全区之力,发扬创文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

去年以来,驿城区动真碰硬、真

抓实干,根据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情况,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进行网格化管理划分,协调705名网格员对全区实行“全区域、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化管理;对各乡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安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强化了全区生态环境技术支撑;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进行全面落实,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一次次会议部署,一份份行动方案,一项项执法行动,驿城区各级各部门以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构筑起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钢铁防线,取得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新年新气象、新年新作为,2020年,驿城区将进一步扩大污染治理范围,深化改革,强化基础,提高水平,坚持科学治理,精准精细管控,凝聚全区之智,还大地以绿色与健康,给天空以纯净和蔚蓝,让驿城更加出彩,让群众更加满意。

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 细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

日前,驻马店供电公司组织营销专业人员对市区内小微企业客户进行集中走访,对客户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执行,认真听取客户意见和建议,征询客户对优质服务方面的需求。这是该公司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供电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多项重点举措,不断改进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出台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制定体外流转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业扩报装工作流程及各部门职责,规范“放管服”配套工程管理。强化业扩全流程实时监控预警,开展高压及低压小微企业100%日回访、周

通报、月考核,重点对申请时间、送电时间等关键环节以及投资界面、拖延办理等涉及“十项禁令”方面进行核查,坚决杜绝线下流转、乱收费等现象。扎实开展营销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防治并重、稽查主导、协同闭环”的原则,依托营销稽查监控平台,加大专项稽查和现场稽查力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明察暗访,对“三指定”、“乱收费”、线下流转、拖延办理等营销领域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跟踪整改。依据供电服务指挥平台对多渠道工单进行全流程、全方位地统计,确保工单线上流转、有据可查,做到真实、准确记录各环节处理信息,避免流于形式。

(黄文静)

确山交警公布典型案例 警示司机安全行车

为切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确山交警在加大对酒驾醉驾、假牌套牌、超限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的同时,将强化违法曝光力度,每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和严重违法案例,希望广大驾驶员以此为警示,切实提高守法出行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案例一

事故经过:2019年10月17日07时30分左右,李某驾驶“森地”牌两轮电动车沿确山县郎陵办事处贯山村村通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郎陵办事处贯山村村通公路后沈庄东20米路段与前方向行人罗某某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车损坏,罗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李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李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李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罗某某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案例二

事故经过:2019年10月27日14时34分左右,刘某某驾驶豫QN8251号轻型普通货车沿联播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确山县君二线(京广铁路上)高架桥上越中间黄线与相向李某某驾驶豫GB00F4号小型普通客车沿君二线由西向东正常行驶时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刘某某、李某某及豫GB00F4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殷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刘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文明驾驶,未实行右侧通行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刘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刘某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李某某无责任。

案例三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1日17时01分左右,吴某某驾驶豫P2C1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豫P3Q60挂车车辆,行驶至确山县刘店镇刘店乡派出所西500米处时,因避让前方障碍时操作不当,与相对方向未注意行车安全的卢某驾驶的豫QC6299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吴某某与

卢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过错及责任:吴某某、卢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在该事故中卢某与吴某某分别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案例四

事故经过:2019年11月19日15时00分左右,丁某某驾驶豫QYJ862号小型轿车沿确山县普会寺街南北道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万家福购物广场”门前路段时逆行行驶与由北向南黄某驾驶的“宗申”牌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在该事故中丁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原因分析:事故当事人丁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规

定,逆向行驶是造成该事故的根本原因。

过错及责任:丁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丁某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黄某无责任。(周玲玲 李彦源)

遗失声明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村清真寺(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不慎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003MCU359724G,现声明作废。